

# 香港賽馬會場外投注處 場地租用守則

## 符合租用香港賽馬會場外投注處場地之活動

租用費用豁免 場地	<p>香港賽馬會致力支持本地社區，並為非政府組織/初創企業/運動團體及慈善團體提供免費場地租用申請以支援其團體舉辦的私人活動。免費租用場地適用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任何運動相關活動，例如：足球球會聚會、瑜伽課程、拉筋舒展運動/講座、電子競技運動比賽；</li><li>2. 任何休閒遊憩活動，例如：DIY 工作坊、音樂演奏及分享會；或</li><li>3. 其他以本地社區為利益活動</li></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凡需向參加者收費的活動，租場人士需清楚列明有關收入及支出於申請表以供本會參閱</li><li>• 嚴禁舉辦有損社區或本會利益的活動</li><li>• 對於任何與宗教或政治有關活動內容會引起公眾不安及不適，其申請將被拒絕</li></ul>
收費租用場地	<p>收費租用場地適用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任何私人活動包括朋友聚會，享用足球/賽馬訓練設施</li><li>2. 任何公司活動包括內部訓練及團體建設</li></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嚴禁一切有關商業或不符合本會及社區利益活動</li><li>• 對於任何與宗教或政治有關活動內容會引起公眾不安及不適，其申請將被拒絕，不屬於場地租用目的</li></ul>

以本會的決定為準。本會保留接受或拒絕場地預約的權利，恕不提供任何理由或解釋，並在出現任何爭議時做出最終決定。

## 租用守則

1. 未滿十八歲人士不得進入場地。本會有權要求參加者於進入場地前，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本會有權限制拒絕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的參加者進入場地。
2. 場地只供合資格團體／人士租用，作舉辦指定活動之用途，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場地之租用只構成租用團體／人士對場地之使用權，並不構成任何租賃關係。本會保留接受或拒絕場地預約的權利，恕不提供任何理由或解釋，並在出現任何爭議時做出最終決定。本會亦可能限制進入場地的使用者和/或觀眾之人數、基於健康或其他理由拒絕任何人進入和/或為使用設施再附加條件。
3. 租用團體／人士必須遵守，並確保所有應邀參加者或以其他身份出席者遵守本會所定的「租用守則」及其他規則，並於任何時間遵守本會職員的合理指示。如有違反，本會有權隨時終止設施的服務，已繳款項將不獲退還。
4. 租用團體／人士付款後將不能更改／取消預約時間／日期，獲本會書面同意除外，否則本會有權取消該租用團體／人士預約。如取消預約，無論任何原因，已繳款項將不獲退回。不論以任何原因進入場地者均會被當作為出席人數並收費。
5. 租用團體／人士須前往大堂接待處辦理交收場地手續，租用團體／人士可於所租用的時間前 15 分鐘接收場地。租用團體／人士須準時交還場地，交場時間以清空該場地，並於大堂接待處辦理退還場地手續為準。
6. 非租用申請表格內所述的人士不得進入租用場地。租用團體／人士不得將場地分租或轉租予其他團體／人士。
7. 場地租用已包基本設施，若租用團體／人士需自行攜帶任何設施或器材進入本會場地，請於最少五天前通知本會進行審批。
8. 租用團體／人士不得在場內進行未經許可之活動、遊行、演說、攝影、直播、影像播放，及其他未經許可之公眾集會。場地亦不得用作舉辦商業、政治、宗教或籌款、任何可能妨礙公眾秩序或本會認為會影響或損害本會形象、聲譽或利益之活動。本會就判定相關活動的性質有唯一及最終決定權，並可隨時拒絕任何人使用或繼續使用場地及其內設施和/或要求任何人離開場地。
9. 未經本會許可，租用團體／人士不得在場內擺放或展示任何物品，或張貼告示、通告及任何宣傳物品。任何獲許可擺放或展示的物品及其他材料均不得侵犯本會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租用團體／人士如違反或不遵守本條文，以致引起任何索償、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序，須對本會作出彌償，並須一直為有關彌償負上全責。
10. 場內全面嚴禁吸煙及不准攜帶寵物（除導盲犬外），並禁止任何形式的買賣交易。嚴禁攜帶違禁品、危險物品或不雅物品進本會範圍。
11. 未經本會許可，租用團體／人士或其他人嚴禁於租用場地內飲食。租用團體／人士亦不得擅自移動或拆除場地內的固定設施。如有違反，本會保留權利追討相關的清潔費用。
12. 如因安全、保安或本會其他認為合理的理由，所有人士、袋、衣物和其他物品可能須接受篩查及保安檢查。

13. 若無本會事先書面批准，租用團體／人士或其他人皆不可為使用場地向應邀參加者或以其他身份出席者，收取任何費用或其他形式的收費。
14. 租用期間，所有設施如有損毀、破壞或遺失，租用團體／人士須按市價賠償本會的損失。
15. 租用團體／人士的一切活動與本會無關。租用團體／人士不得製作、發布、展示或派發任何與活動有關並含有失實、偏頗、誤導或欺騙性質內容的宣傳資料。未經本會事先許可，租用團體／人士不得在任何宣傳資料中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本會。租用團體／人士如違反或不遵守本條文，以致引起任何索償、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序，須對本會作出彌償，並須一直為有關彌償負上全責。
16. 租用團體／人士在本會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眾娛樂場所、公眾衛生、公眾秩序及消防等要求），並已獲取並符合所有有關的牌照及許可以及有關要求。
17. 租用團體／人士簽收場地後，如因任何事故而停止使用場地，已繳款項將不獲退還。
18. 如於租場當天懸掛 8 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本會將會取消使用當天已租用的場地，如於租用團體／人士接收場地前懸掛 8 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可退款。
19. 租用團體／人士及所有應邀參加者或以其他身份出席者所發出的音量，不可對他人造成滋擾，亦不可使用粗言穢語或作任何可能滋擾他人或令他人感到不快的行為。如有違反，本會有權隨時終止場地的使用。
20. 請保持地方清潔及還原場地。如場地發現衛生情況惡劣（如：嘔吐、倒瀉飲料、扔蛋糕、地毯或布料有污漬等）或有任何損壞或損失，本會有權追究責任。
21. 未經本會許可，租用團體／人士不得使用租用場地以外的空間，如走廊、樓梯、大堂。
22. 本會保留關閉租用場地之權利。本會職員有權隨時進入場地，無論有關活動是否正在進行。
23. 所有因租用團體／人士改變租用場地／原有場地設計而引致之一切法律/賠償責任，一概由有關之租用團體／人士負責。租用團體／人士不得擅自移動或拆除場地內的固定設施，如有違反，本會保留權利追討相關復原場地設施的費用。
24. 如有設施遭到損壞，租用團體／人士必須即時向管理人員報告。
25. 在使用場地設施時，租用團體／人士必須自行負責應邀參加者或以其他身份出席者之人身安全。租用團體／人士及其活動參加者必須自行保管其個人及團體之財物，倘有任何遺失及損壞，本會恕不負責。除一般私人社交活動及聚會外，租用團體／人士須自行購買適合的保險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公眾責任保險)以保障租用團體／人士及使用者之人身及財產之安全。任何遺留在場地的財物將由本會保留和儲存，一個月內仍未有申領，則本會可全權決定處理方式而無需事先通知。
26. 嚴禁在場內進行危險活動，所有與舉辦之活動有關的風險，概由租用團體／人士承擔。本會不會承擔任何人士因參與舉辦之活動而引致之傷亡/損失所引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或賠償。如租用團體／人士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在使用租場設施時，因租用團體／人士本身或獲其授權人士的疏忽而引起或引致任何人士死亡、受傷、蒙受損失或

損害，以致有關人士向本會提出訴訟、申索及要求，租用團體／人士須向本會作出彌償，並須一直為有關彌償負上全責。

27. 本會只提供場地及設施之租用服務及設施之技術支援服務，但不能排除突發性的設備失靈、損毀或遺失，本會不會為此提供任何補償。
28. 本會可不時修訂本租用守則而無需事先通知。使用條件一概由本會詮釋及應用，就使用條件而言，其決定為最終、具決定性和約束力。

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